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02 分至 6 時 54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林美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其他列席人士 : 張乃光醫生 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
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運作)
阮家興醫生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醫
院行政總監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瑪嘉烈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北區醫院醫
院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曾子充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
聯網高級經理(規劃及
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有關項目FCR(2019-20)31的安排

2.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2019年11月15日)臨時撤回了一項有關香港理工大學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FCR(2019-20)32)的財務建議，他關注當局會否於今次會議撤回議程第2項(FCR(2019-20)31)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涉及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楊岳橋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按會議議程與委員討論該項目。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今日將按會議議程與委員討論有關項目。委員提及的3所大學的工程項目都涉及增加醫護培訓設施，政府會繼續爭取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各持份者的支持，期望有關項目的撥款能盡快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項目 1 —— FCR(2019-20)28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7

總目703	——	建築物
衛生	——	醫院
81MM	——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
75MM—	——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3MI	——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114MH—	——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29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下列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總承擔額估計為97億6,240萬元：

- (a) 81MM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4億5,210萬元，用以進行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的第二及第三期工程；
- (b) 75MM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2,500 萬元，用以進行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的擬議拆卸及地基工程；
- (c) 3MI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8,130 萬元，用以進行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及
- (d) 114M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0 萬元，用以進行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

5. 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6.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

工程造價及細節

7. 毛孟靜議員關注，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涉資超過74億元，遠高於其他三項工程所需的費用。何君堯議員詢問，葵涌醫院工程費用當中的主要開支分項，例如屋宇設備的費用。

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估計所需費用為74億5,210萬元，當中66%開支是用作更新現有設施，26%開支是將舊設施提升至符合現今的標準，8%開支用作增加病床。建築署署長補充，葵涌醫院重建工程建設費用中最大筆的分項開支為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分別佔27.4億元和24.5億元。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四間醫院的工程計劃。他察悉，當局早前已就三個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招標，部分回標報價較原來估算低，例如威院工程計劃的估算較原先減少38%。就此，謝議員詢問：

- (a) 當局會否參考最新的回標報價調整葵涌醫院的整體工程造价估算；及
- (b)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本辦")有否審視上述四間醫院的工程造价預算。

10. 建築署署長答稱：

- (a)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採用同步招標方法，回標價格已反映在整體工程造价估算之中；及
- (b) 發展局轄下的控本辦曾審視有關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認為不須再作出修改。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當局估計葵涌醫院工程計劃將會引致每年大約5億元經常開支，但其餘三間醫院的工程計劃則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經常開支。他詢問，葵涌醫院每年經常開支的具體分類和各項目所佔的比重分別為何。

12.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回應時解釋：

- (a) 葵涌醫院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 5 億 6,790 萬元當中，超過一半屬於人手開支；其餘還包括日常清潔和保養費用；及
- (b) 醫院重建後建築樓面面積將由約 80 000 平方米增加至約 130 000 平方米，並會增加 80 張病床及提供門診服務，因此需要增加人手。此外，醫院會改變服務模式，在增加病房數目的同時，減少每間病房的病床數目，以提升服務質素。

13. 何君堯議員察悉，葵涌醫院自1981年落成啟用至今不足40年便需要進行重建，他認為翻新醫院亦能達到提供更多病床和設施的目的。蔣麗芸議員則關注，葵涌醫院重建後只能增加80張病床，建議當局考慮以涉資較少的翻新工程代替涉資超過70億元的重建計劃。

14. 建築署署長答稱，在進行重建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時，可以加入嶄新的設計佈局及概念，以切合現時的醫療和復康需要，例如在不同樓層提供園境配置、將男女病房完全分隔、在每個病房區提供空中花園和設置起居地方以便家人探訪等，只靠裝修和翻新工程難以作出這些安排。

15.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補充，基於葵涌醫院30多年前的古舊內部設計及硬件老化，如果到2024年仍未進行重建工程，屆時其硬件已使用了44年，將未能應付現代化精神科服務的需要。

16. 何君堯議員和陳凱欣議員察悉，葵涌醫院重建工程計劃包括於瑪嘉烈醫院停車場範圍內興建一座調遷大樓。何議員和陳議員分別詢問，該調遷大樓現時及在重建工程完成後的用途。

17.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指：
- (a)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興建的調遷大樓並不是住院大樓，而是用以容納非臨床服務，包括辦事處、支援服務、儲物室等；
 - (b) 住院大樓部份病床已遷往經翻新及擴建的 L 座和 M 座，以便第二期工程拆卸所有現有大樓(L/M 座和 J 座除外)並重建；及
 - (c) 葵涌醫院完成重建後，調遷大樓將會交給瑪嘉烈醫院使用。
18. 何君堯議員察悉，當局預計在2023年第3季才展開包括清拆L座和M座的第三期重建工程，他詢問當局為何預期第三期重建工程可以在2024年完工。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都支持四間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她詢問，葵涌醫院J座是否會保留不拆卸。
19.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表示，L座和M座提供的服務將於第二期工程完成後遷入新建成的醫院大樓；L座和M座拆卸後會建成復康花園，工程相對簡單。至於J座則會保留並交給瑪嘉烈醫院使用。
20. 楊岳橋議員詢問：
- (a) 由於葵涌醫院的病床佔全港精神科病床約四分之一，而重建工程歷時約三、四年，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現時的精神科服務；
 - (b) 由於精神科病人或會對周邊環境特別敏感，葵涌醫院重建工程進行期間，環境的改變(例如噪音)會否影響病人；及
 - (c) 過去有沒有精神科醫院原址重建的先例可作參考。

21.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答稱：
- (a) 葵涌醫院原址重建期間會透過病房調遷和改建現有大樓維持服務及運作，無須將病人分流到其他醫院；及
 - (b) 醫管局會要求承建商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污水等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和政策的要求，將重建工程對病人的影響減至最少。
2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青山醫院在2006年完成原址重建工程，重建時亦有實施類似過渡安排。
23.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葵涌醫院重建對環境的影響，詢問當局如何清除和處理現有建築物所含的石棉物料，以及處理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
2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政府當局發現葵涌醫院現有建築物含有若干含石棉的物料，因此在拆卸大樓前，會要求承建商按照相關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規定清除並處置該等含石棉的物料；及
 - (b) 為了盡量減少重建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要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可供日後再用。至於該等建築廢物在時間上能否配合本地填海用途，則視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安排。
25. 區諾軒議員關注葵涌醫院的綠化措施，他促請當局確保栽種於醫院的綠化植物能持續生長，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2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葵涌醫院提供的綠化措施包括興建復康花園以及進行適量的垂直綠化。復康花園的設計會選擇合適植物及園境配置，以配合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復康。至於垂直綠化，建築署曾在多個項目推行綠化措施，當中不乏成功例子，例如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

服務及設施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葵涌醫院病床使用率和全港精神科病床需求的趨勢是上升還是下降。蔣麗芸議員、梁耀忠議員、黃碧雲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都關注葵涌醫院完成重建後，擬增加的80張病床是否足夠應付精神科病人的需要。

28.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答稱：

- (a) 葵涌醫院現時提供 920 張精神科病床，使用率大約為 80% 至 85%；近年住院服務需求平穩，甚至有輕微下降趨勢，因此現時沒有急切需要大幅增加病床。重建計劃新增的 80 張病床當中，有 58 張是老人精神科病床，預計已經能夠配合人口老齡化的預期需要，此外亦會增加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床；
- (b) 重建計劃同時會改善病房環境，透過增加病房減低每間病房的病床比例，亦會優化醫護人手與病人的比例，期望為病人提供具質素的住院環境；及
- (c) 除了提供額外病床，重建後的葵涌醫院亦會提供最佳的設施和支援，例如新的大樓會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服務，並設有日間醫療中心及支援平台，加強以社區為本的精神科護理服務，讓外展同事可及早介入，與病人建立關係，減少住院需要。

29.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

- (a) 精神科服務的硬件設施和其他分科不同，因此計劃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時要一併考慮全港精神科服務的硬件配套及病床使用率等因素；
- (b) 精神科住院服務方面，因應現代化的精神科護理服務概念和模式，醫管局希望盡量讓病人融入社會而不是留在醫院內接受治療；及
- (c) 在病床規劃方面，醫管局已經考慮了預期服務需求，鑒於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的使用率維持大約 80%，葵涌醫院病床使用率亦穩定，加上隨著服務模式轉變，院方會盡量為病人提供社區康復服務，以減少可避免的住院需要，所以預期病床需求不會大增。

30. 梁耀忠議員和黃碧雲議員關注，葵涌醫院在完成重建後如果面對病床不足的情況，當局有否預留足夠空間提供更多病床。黃議員又詢問，當局估計住院需求會下降的基礎為何。

31.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重申：

- (a) 多年來全港精神科病床使用率非常穩定，葵涌醫院的病床使用率更有下降趨勢。院方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投放了更多資源在門診服務及外展服務等，可減少病人的住院需要，即使需要住院，相信住院日數亦會減少，從而估計將來的住院服務需求不會大幅度上升；及
- (b) 以現時葵涌醫院 80%的病床使用率，加上擬增加的 80 張病床，相信葵涌醫院在完成重建後足夠應付將來的病床需要，不會因為病床不足而未能為有住院需要的病人提供住院服務。

32.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

- (a) 精神科住院服務及相關配套的使用和規劃策略都跟其他分科不同。舉例而言，病情輕微或有長期護理需要的精神科病人，較適合透過住院以外的其他服務模式治療，包括門診及日間治療中心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及
- (b) 由於精神科病床使用率維持在大約80%，所以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大幅增加病床。

33. 張宇人議員關注老人精神科服務能否應付隨著人口老齡化而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並詢問本港80歲以上人士患上認知障礙症的情況。黃碧雲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陳淑莊議員則對老人精神科服務的長遠規劃表示關注。

34.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表示：

- (a) 葵涌醫院重建後，老人精神科病床會由現時18張增加至76張，其他服務亦會全方位提升；
- (b) 現時本港80歲以上人士約有超過10%至15%機會患上認知障礙症，但即使有關認知障礙症的服務需求上升，亦不代表住院需求會相應增加，因為有部份患者可以在門診接受治療。老人精神科的服務需求不是單靠醫院重建工程就可以解決，亦需要老人科、內科、社工等不同範疇的專職同事在各方面提供協助；及
- (c) 現時葵涌醫院各個專科門診每年提供約250 000專科門診就診人次，在重建工程完成後，門診服務將大幅優化，現時的衛星門診中心將納入葵涌醫院的門診服務，屆時可提供額外250 000專

科門診就診人次，預期相關硬件配套設施足以應付 2040 年後的服務需求。

35. 就老人精神科規劃方面，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於 2017 年發表了《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兒童、成人及長者的精神科服務需求，並隨後成立了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跟進檢討報告中的建議的落實情況；及
- (b) 長遠來說，單靠住院服務並不能處理老人精神科問題，須由預防、門診服務及醫社合作等多管齊下；過去數年一些輪候個案或初期患者的個案就是透過與社福界合作，安排患者往社福機構進行一些訓練，並向照顧者提供協助。醫社合作將會成為恆常的服務模式。

36. 陳凱欣議員察悉，2011年至2016年期間，公營醫院接收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增加了50%。她關注葵涌醫院重建後能否應付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服務需求。她亦詢問，葵涌醫院重建後會否加強外展隊服務。

37.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葵涌醫院的病房設計未能完全將成人與兒童病人分隔，造成照顧上的困難和風險；重建工程會優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房的配套，重新規劃和設計特別為兒童及青少年病人而設的設施。

38.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補充：

- (a) 葵涌醫院重建後會設有獨立樓座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使用，提供門診、日間醫療服務及住院服務，病床數目會由現時 18 張增加至兩間病房合共 32 張；
- (b) 葵涌醫院接收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佔全港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他

們主要使用門診服務。重建葵涌醫院並不能完全解決全港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需求；及

- (c) 葵涌醫院重建計劃雖不直接涉及增加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外展服務的資源，但醫管局一直有在這方面作出跟進，例如透過派遣精神科護士及社工到學校提供支援。

39. 梁耀忠議員認為，休憩空間對精神科住院病人十分重要，能夠方便病人和其親友相處。他詢問葵涌醫院現有的休憩地方會否受重建工程影響。

40.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葵涌醫院在重建工程期間可以繼續維持服務，病人可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治療。然而，醫院範圍內原有的休憩地方會受到影響，因此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院方會另闢一些地方供病人和家屬使用，例如樓座天台會加設病人資源及交誼中心，亦會物色合適地方作為戶外休憩空間。

人手規劃

41. 姚思榮議員關注，葵涌醫院的人手能否配合該院完成重建工程後由住院服務模式轉為治療服務模式的變化。張宇人議員表示，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畢業生未足以應付增加的精神科服務需求，他認為當局應就精神科醫生人手作長遠規劃，包括考慮增加引入海外受訓醫生的數目。黃碧雲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她促請當局盡快提供政府在醫療人員規劃方面的資料，並詢問有何吸引海外專科醫生來港執業的措施。

42.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答稱，葵涌醫院現有80名醫生，重建工程完成後，醫生、護士及支援人員的數目將由現時1 500名增加至2 000名，新增人手當中約三分之一為護士，當局會視乎服務需求及人力市場情況逐步增聘人手。

43.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醫護人手供應方面，由 2019-2020 年度起的 3 個學年，本地大學醫學院醫科學額將增加至每年 530 個，未來 5 年預計將有超過 2 000 名醫科生畢業；當局會從不同渠道挽留現職醫生，包括改善待遇、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晉升機會等，令他們留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當局亦會透過其他途徑增加醫生，例如重聘已退休的醫生，以及繼續優化吸引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措施；及
- (b) 精神科服務涉及多方面的人手，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政府在 2017 年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為長遠的醫療人力需求作前瞻性規劃。在即將進行的新一輪人力檢討中，當局會優化規劃細節，包括按不同分科仔細分析醫療人力需求，並會於稍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次檢討的準備工作框架，預計會在明年公布新一輪人力檢討的結果。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工程造价及細節

44.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陳振英議員關注，威院重建計劃的估計工程項目費用由超過27億元大幅下調至約17億元，較先前估計所需費用減少了38%。陳振英議員詢問，回標報價較原來估算大幅減少的原因。陳志全議員詢問：

- (a) 威院的中標價是否回標價中最低；
- (b) 當局會否因應近月的最新情況，重新評估工程造价，例如威院工程中的挖掘和橫向承托工程的造價；及

(c) 價格在標書評審準則所佔的評分比重。

45.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

- (a) 在進行招標前，工程項目費用一般會採取較保守的估算，由於評審標書不是以價低者得為原則，會同時考慮承建商的表現，所以有可能是較高價者中標。以這次威院重建計劃的回標報價來說，中標者的回標報價是眾標書中最低價，而其價錢比最高入標價低約 30%，故此相對於原先按市場狀況作出的較保守的估價差距較大；
- (b) 除了中標標書的價格，其餘所有回標價都會作為日後估算工程項目費用時的參考；及
- (c) 在標書評審準則方面，價格佔 60%，承建商在其他工程的表現佔 40%。

46.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威院重建計劃，但她關注工程計劃沒有包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威院和附近的港鐵站，令市民往返威院須經過交通繁忙的銀城街和插桅杆街交界的路口。

47.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曾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能否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威院與鄰近港鐵站，但由於醫管局不能在局方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工程，因此興建行人天橋並不包括在這項工程計劃之內，醫管局已將建議方案交給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服務及設施

48. 容海恩議員表示，沙田區人口與日俱增，關注威院重建後能否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

49.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會額外提供

450張病床。此外，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醫管局亦計劃進行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以期再增加850張病床。

50. 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補充，除了增加病床數目，威院亦會在內部運作上引進新措施，例如採用項目樓層概念，將相關專科如心臟內科和胸肺外科安排在同一樓層，以產生協同效應。此外，威院亦會提供老人科服務、引進特別的出院措施及日間治療措施等。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工程造价及細節

51. 范國威議員指出，當局曾表示北區醫院擴建工程的顧問費用佔整個工程的建造費用大約5.8%，比例與其他醫院工程項目的估算相若。但他察悉，北區醫院擴建工程的回標報價中的顧問費用較原來估算低，就此，他對當局作出的工程項目估算偏高表示關注。范議員詢問：

- (a) 現時北區醫院整項擴建工程的費用估價為 180 億元，當局會否降低估價；
- (b) 顧問費用佔整個工程費用的百分比是否可調整；及
- (c) 為進行籌備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由 70 個減為 60 個，當中削減的 1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涉及的類別為何。

5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

- (a) 醫管局暫時不會調整北區醫院擴建工程費用的估價，因為現階段仍未聘請顧問就工程進行詳細設計，要待設計完成才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估價；
- (b) 顧問費一般是以總工程費用的某個百分比來釐定，但該百分比並非固定的，

一般而言，工程費用較高則百分比會較低，工程費用較低則百分比會較高。顧問費是顧問公司按工程規模及長短，估計需聘請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和人工工作月數，並按照合約要求擬定的相關費用；及

- (c) 按比例減少的專業人員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屋宇設備工程師，至於技術人員主要是繪圖員。

服務及設施

53. 胡志偉議員表示，北區發展急速，人口將會大幅增加，他關注北區醫院擴建計劃能否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林卓廷議員表示，新界東北發展及粉嶺皇后山發展計劃令該等地區人口增加及醫療需要與日俱增；同時，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香港居民亦會回港前往北區醫院求診。就此，林議員詢問：

- (a)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有否考慮上述因素引致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
- (b)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加上威院重建計劃可否改善新界東的醫療服務，例如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5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應預計新界東北的人口會增加，北區醫院的擴建工程已考慮因此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每一間醫院在其所屬聯網內均有其特定的角色和分工，因其地理位置所在，北區醫院會接收過境到港的病人；及
- (b) 就改善新界東的醫療服務，北區醫院擴建工程會增加 1 500 張病床，而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會增加 450 張病床；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新界東聯網在硬件上會增加病床及手

術室，人手亦會相應增加；至於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方面，按現時醫管局的做法，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決定病人在專科門診就診的先後緩急。按照臨床情況，被列為緊急的病人，醫護人員會盡量安排他們於兩星期內就診。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工程造价及細節

55. 陳凱欣議員指出，葵涌醫院在1981年啟用，現在已獲安排重建，然而，瑪嘉烈醫院早於1975年啟用，院內設施殘舊，環境擠迫，卻只獲安排擴建。就此，陳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安排瑪嘉烈醫院重建。

56.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指，這次擴建計劃涉及的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主要提供復康服務，由於瑪嘉烈醫院部分大樓較舊及環境擠迫，醫管局會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構思重建瑪嘉烈醫院的可行性。瑪嘉烈醫院是一所大型醫院，原址重建將會面對很大的挑戰。

對四間醫院工程計劃的整體意見

工程造价

5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成員。陳沛然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的半職醫生。盧議員和陳議員都表示支持四間醫院的工程計劃及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58. 胡志偉議員察悉，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和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估計涉資分別為4億多元及1億多元。胡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詢問：

- (a) 籌備工作當中的顧問費是否包括顧問進行研究期間的勘探費用；及

- (b) 勘探深度或建造深度與工程費用有沒有關係。

5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

- (a) 顧問費是用以聘請顧問為工程項目進行研究和設計，並不包括勘探費用。勘探工作須分開招標，由承建商進行，擬議項目中的前期工程費用已包括顧問費及勘探費；及
- (b) 承辦商完成工程勘探後才會考慮建造的深度，所以勘探深度或建造深度與所需顧問費並沒有關係。

60. 周浩鼎議員表示，葵涌醫院重建工程涉資超過70億元，只能增加80張病床；威院重建工程涉資約17億元，卻能額外提供450張病床；此外，北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都是進行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但兩者的估計所需費用亦相差甚多。就此，周議員認為當局日後提交工程撥款申請時，應考慮將不同類別的項目獨立提交並分開討論，以便詳細地解釋個別工程所需的相關費用，一併提交多項不同規模的醫院工程計劃，會令委員難以作有效比較。他亦詢問當局能否提供青山醫院重建工程費用的資料作比較。

61.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全港只有兩所精神科專科醫院，即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因葵涌醫院重建工程要配合新的服務模式，所以難以跟10多年前進行的青山醫院重建工程作比較。

6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解釋：

- (a) 葵涌醫院現向財委會申請的是整個重建工程項目的費用，而威院項目申請的撥款只涉及拆卸和地基工程，仍未計算日後的上蓋工程等其他部分，估計威院整個重建工程可能涉資超過 300 億元；及

- (b) 雖然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均申請擴建計劃籌備工作的工程費用，但兩者的工程規模不同，因此其工程造价不能直接作比較。

工程地盤的規劃限制

63. 鑒於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計劃涉資高達74億元，但工程完成後所增加的病床總數只有80張，毛孟靜議員和主席都關注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有否地盡其用，以增加更多樓面面積和容納更多病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用盡甚至放寬地盤的地積比率，以及放寬規劃上的高度限制，以擴大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計劃的規模。

6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從建築技術角度來說，葵涌醫院是原址重建，地盤本身處於山坡上，受制於規劃署設定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工程計劃已經用盡可發展的地積比率。她表示，建築署在2018年成功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放寬了高度限制，因而葵涌醫院才能額外加建兩層。

65. 麥美娟議員指出，醫管局曾就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區議會認為新擴建大樓只樓高六層是浪費土地資源，要求擴大醫院擴建的規模，包括考慮增加上層建築的樓層或地庫樓層，但當局至今乎仍然沒有具體回應會否研究加建地庫，或放寬地盤地積比率/高度限制。麥議員認為顧問研究應包括積極考慮如何善用該土地。鄭泳舜議員對四項醫院擴建或重建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當局應研究放寬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地盤地積比率，以容納更多病床和醫療設施，應付將來人口增加及老化的醫療需要。

6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要提高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地盤的規劃限制要先聘請顧問，由顧問研究申請放寬地盤地積比率或高度限制的可行性。

67.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聖母醫院重建計劃亦是在籌備工作階段經過顧問研究之後，修訂重建計劃。

醫管局正計劃向城規會申請放寬樓層數目以期提供更多病床。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和葵青區議會的關注和意見，會要求顧問在研究時跟進。

68. 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書面確認會在醫院工程顧問的聘約書中加進條款，指示顧問研究如何向城規會爭取放寬醫院地盤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立法會FC9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胡志偉議員詢問，擴大醫院工程的發展範圍(例如增加樓面面積)，會否影響工程計劃前期工作的費用。他又詢問，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工程中涉及山坡，若須移平該等山坡，是否由前期工程費用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70.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表示，前期工程費用包括委聘顧問進行研究，顧問會按醫管局的估計面積作研究及調整研究範圍。前期工作絕大部分開支為顧問費，至於北區醫院工程涉及的山坡如何發展，要待顧問進行研究後作出建議，前期費用並不包括日後如須移平山坡的工程費用。

服務及設施

71. 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四間醫院的擴建或重建工程完成後，所增加的病床數目能否達到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1 000人應有5.5張病床的標準。鄭議員認為，隨著九龍西的人口不斷增加，當局應考慮盡快重建明愛醫院，以增加病床應付日後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72.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按現時公營醫院、私營醫院和護理院合共提供的病床總數，人口與病床比例大約為每1000人有5.4張病床，這已接近《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政府當局相信，當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

劃下的工程項目完成後，該比例將會有所改善；及

- (b) 醫管局九龍西聯網現時的比例則約為每 1000 人有 4 張普通科病床，這比例並未計算其他科的病床。

73. 陳志全議員關注，最近警方曾在伊利沙伯醫院附近投擲催淚彈，有醫院內的醫護人員和病人反映因聞到催淚氣體而感到不適，他擔心催淚氣體會積聚在醫院的空調系統內。就此，陳議員詢問，現時四項醫院工程計劃有否包括通風系統和空調系統，會否考慮提升該等系統以防止醫院受到催淚氣體影響。

7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醫院的通風系統都會依循相關的標準設計和建造以防止傳染病散播；門診病房和隔離病房亦有新鮮空氣供應方面的指定要求。除了設有防止傳染病散播和新鮮空氣供應的標準之外，醫院亦會安排定期維修和清潔空氣管道，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清潔。例如伊利沙伯醫院亦有因應最近的情況而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密封窗戶，為部分病房安排清潔，以及更換空調抽風系統的過濾網裝置等。

75.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補充，一般醫院的建築工程計劃都包括通風系統，但如果撥款申請只涉及地基工程就不會包括在內。

76. 會議在下午 6 時 03 分暫停，並在下午 6 時 18 分恢復。

77. 下午 6 時 48 分，主席表示，委員已就此項目討論了接近 3 小時，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此項目。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完成發言後，結束討論並將項目付諸表決。

就FCR(2019-20)28A進行表決

78. 下午 6 時 54 分，主席把 FCR(2019-20)28A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79. 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5月19日